

论两种伦理理论视角下的教师专业伦理决策

周坤亮

摘要 作为两大主要伦理理论流派的义务论和功利主义代表了两种不同的伦理思维,为教师提供了两种相异的伦理思考方式和伦理决策途径。在义务论的视角下,教师的专业伦理决策应该是“基于规则”的;而在功利主义的视角下,教师的专业伦理决策应该是“基于行为结果”的。然而,无论是纯粹地从义务论的视角,还是纯粹地从功利主义的视角来思考伦理决策,都是不充分的。教师的专业伦理决策需要一种整合的路径,即结合这两种伦理理论进行综合考虑,在关注行为本身的正当性的同时关注行为可能产生的结果。

关键词 义务论; 功利主义; 伦理困境; 伦理决策

作者简介 周坤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教研员、教育学博士 (上海 200041)

教学是一种道德活动和道德努力,^[1]因为教学活动过程中充满着人与人的互动,在根本上是一种人与人的关系,道德是其内在特征。20世纪80年代以来,诸多教育研究者关注教学的道德维度和教学专业的伦理基础,他们强调教学和教学专业的道德或伦理本质。^[2]既然教学作为一种道德活动和具有伦理意涵的专业实践,这就意味着它充满着伦理张力和挑战,可能引起道德上存在异议的情境和伦理上存在质疑的行为。而作为教学专业实践者的教师,在与学生、家长、同事、校长和自我的人际交往和互动中,他们在诸如有关什么是公平、诚实、关爱等问题的具体情境下,不可避免地会遭遇“如何做正确的事”的伦理冲突和困境。事实上,教师在专业实践和生活中经历着诸多的伦理困境,^[3]需要做出伦理决策。对教师而言,做出伦理决策是他们日常工作的一部分。^[4]那么,面对伦理困境,教师该如何做出合理、正确的专业伦理决策呢?

关于教师的专业伦理决策,主要有三种取向:应用伦理理论、应用道德推理和应用伦理对话。^[5]其中,通过应用伦理理论的途径进行专业伦理决策是目前研究的焦点。许多研究者相信,利用伦理理论在某种程度上可以避免伦理讨论的“相对主义”倾向,使得我们可以理性、客观地讨论和思考教学实践中的伦理问题。并且,伦理理论确实能够帮助教师理解、解释和解决他们在日常工作中所面临的伦理困境,^[6]帮助他们做出恰当的伦理决策。被广泛用以指导教师伦理决策的伦理理论主要有义务论、功利主义、美德伦理、公正伦理、关怀伦理等。本文着重探讨义务论与功利主义两种伦理理论视角下的教师专业伦理决策。